

4.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閣下欲不完全使用閣下的表決權，或將部分表決權用於表決「贊成」，部分用於「反對」某一項決議，閣下必須在相關欄內填上投票的票數。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6. 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可憑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而不論是否為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託代表，則每名受委託代表僅可投票一次。
9.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倘其未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送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則不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H股股東應注意：
 - (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H股股東所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獲H股股東委任的代表，應按彼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得的指示投票，而就載列於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代表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H股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由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填妥，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代表亦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1. 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作出，並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簽署。倘該等文件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代表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證明。
12.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13.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4.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選舉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數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該股東所有投票被視為無效及放棄表決；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被視為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1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僅供識別